

國際趨勢

[全球]

亞洲智慧財產權業界盛事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簡稱 APAA）定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於台北盛大舉行年度會議。APAA 年度會議為亞洲智慧財產權業界盛事之一，今年會議由臺灣總會於台北主辦，適逢 APAA 創會 50 週年紀念，預計約有 1,500 名各國專利代理人、專利師及智慧財產領域專業人士與會。

APAA 年度會議活動包括開幕式、歡迎晚會、各項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智慧財產領域熱門議題研討會 (Workshop)、文化之夜、歡送晚宴及業務交流活動等，與會者可與各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充分分享臺灣在智慧財產權法之發展並互相交流意見或經驗。此外，APAA 亦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 APAA 總會相關活動訊息予該會會員，使會員能有充分機會參與國際交流。

繼 2018 年後，2019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論壇 (IP Forum) 再次於 APAA 年會之前在同一地點舉辦，今年的時間定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會議主題為「智慧財產權作為創新和經濟成長的動力」。

資料來源：

1.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邀請專利代理人參加年度國際會議，智慧局，2019 年 6 月 4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8652&ctNode=7127&mp=1>>
2. World IP Forum. <<https://www.worldipforum.com/speakers.php>>

[中國大陸]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2017-2018 年審理概況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所受理的專利案件在 2017 年有 459 件、2018 年 615 件，兩年合計 1,074 件，與 2015 年至 2016 年的專利案件數相較增加 6%。審結的專利案件在 2017 年有 485 件、2018 年有 642 件，合計 1,127 件，與 2015 年至 2016 年的審結案件數相較增加 72%。審結的專利案件中，判決結案 334 件 (29%)、撤回訴訟或調解結案 688 件 (61%)、駁回起訴 64 件 (6%)、其他方式結案 41 件 (4%)。這些案件之特點如下：

1. 侵權案件比例高：專利侵權案共 882 件，佔受理案件總量的 82%，專利權歸屬以及專利申請權歸屬糾紛案件 79 件 (8%)，專利合約糾紛案件 55 件 (5%)，其他專利糾紛案件 58 件 (5%)。專利侵權案中發明專利侵權案有 241 件、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223 件、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418 件。
2. 職務發明糾紛上升：受理職務發明案件數 2017 年 35 件、2018 年 52 件，合計 87 件，與 2015 年至 2016 年合計的 57 件相較增加 53%。職務發明糾紛主因是員工與受雇單位之間因專利權歸屬或獎勵報酬所引發之糾紛。
3. 新技術、新類型案件增多：出現涉及新興技術領域的專利案件，例如通訊技術、生物醫藥和手機晶片等。
4. 涉及外國籍當事人的專利案件共 164 件，部分案件專利權人和被控侵權產品的製造者都是外國企業，僅銷售者是中國大陸企業，且案件涉及的專利技術較複雜，例如基因檢測、通訊技術、3D 列印和生物醫藥等領域。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表示已著手處理專利權人反應的專利權維權問題，包含舉證難、週期長、賠償低。針對舉證問題，依法採取證據保全措施、支持調查令申請，並合理分配舉證責任。而技術類案件案情複雜、案件審理週期長的問題，則運用多元化技術事實查明機制、先行判決機制，並發揮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之作用，提升訴訟效率。關於賠償低的

問題，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將建構維護專利價值的損害賠償機制，例如對惡意侵權和重複侵權從重判賠、委託第三方審計查明侵權獲利、支持專利權人合理維權成本等。

資料來源：上海知產法院 2017-2018 年專利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典型案例，IPRdaily，2019 年 6 月 4 日。

[歐洲]

歐盟智慧財產權侵權情況報告

在歐洲專利局 (EPO) 與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合作進行的一項研究中，發現智慧財產權 (後簡稱 IPR) 密集型產業在 2011 年至 2013 年間為歐盟經濟產出貢獻了 5.7 兆歐元，佔 GDP 的 42%，提供 28% 的就業機會，此外，還造就了 960 億歐元的貿易順差。表 1 為 IPR 密集型產業所產生之歐盟 GDP 中，6 種 IPR 的貢獻比例，以商標的佔比為最高，其次為專利和設計。

表 1 IPR 密集型產業對歐盟 GDP 貢獻之佔比

IPR 密集型產業	產生之 GDP	佔歐盟 GDP 之比例
商標	4,812,310	35.9%
設計	1,788,811	13.4%
專利	2,035,478	15.2%
著作權	914,612	6.8%
地理標示	18,109	0.1%
植物品種權	51,710	0.4%
所有 IPR	5,664,168	42.3%
歐盟 GDP	13,387,988	

由於每位員工帶來的附加值高於其他產業，IPR 密集型產業的薪資較其他行業高出 46%，如圖 1 所示，5 種 IPR 密集型產業均有此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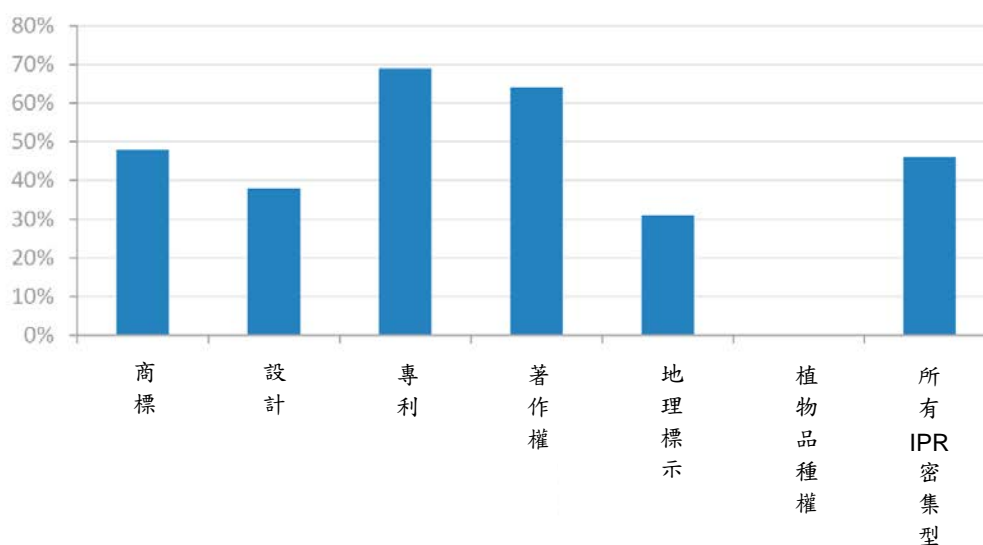


圖 1 IPR 密集型產業相較其他產業薪資溢酬情況

將擁有 IPR 的公司與沒有 IPR 的公司進行比較，擁有 IPR 的公司規模較大，平均員

工人數為 547 人，而沒有 IPR 的公司平均員工人數為 94 人，此外，擁有 IPR 的企業，每位員工創造的利潤較沒有 IPR 的企業高出 29%。歐洲的中小企業僅 9% 擁有 IPR，研究顯示仰賴 IPR 的公司獲利能力較其他公司更好，並且成長更快速，在營業額、就業機會和融資管道等業務指標方面，都有正面的影響。

由於智慧財產權的高度價值，侵害這些權利是一項利潤豐厚的犯罪活動，對權利所有者和整體經濟產生巨大的成本。2016 年全球仿冒商品貿易總價值約為 5,090 億美元，佔國際貿易總量的 3.3%，從全球其他地區進口到歐盟的仿冒商品價值 1,210 億歐元，佔歐盟進口總值的 6.8%。

在歐盟被扣留的仿冒商品數量約為 4.39 億件，總價值約為 120 億歐元，最常見的遭侵權產品為 1. 服裝配件、2. 玩具、3. 錄製的音樂、電影、軟體和遊戲軟體及 4. 香菸，前開 4 類產品數量佔扣留產品數量 33%，佔總扣留產品價值的 50%，遭扣留的產品中以侵害商標者為大宗，佔 70%，佔總扣留產品價值的 54%。

根據 2014 年至 2016 年間之統計，仿冒商品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大陸和土耳其，而相較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統計，來自印度、摩洛哥和馬來西亞的仿冒商品大幅增加。研究發現，五大因素造成部分經濟體較其他國家更有可能成為假貨商品來源國：

1. 政治方面高度腐敗和不良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2. 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s, FTZs) 的存在為仿冒業者提供了相對安全的環境，包括良好的基礎設施和有限的監督。
3. 較低的勞動成本和不佳的勞動市場法規是仿冒商品貿易重要的驅動因素。
4. 追蹤貨物的能力是減少仿冒商品比例的關鍵因素，反之，低廉的運輸成本，快速、簡便和可預測的海關手續則助長了仿冒商品貿易。
5. 提高透明度有助於降低仿冒商品出口可能性，包括提供有關貿易流量的詳細資訊，對進出口收費的透明化和定期審查，及邊境機構和其他政府單位間的良好合作。

如表 2 所示，因仿冒商品的存在，歐盟境內合法行業的銷售額平均下滑 7.4%，直接損失的銷售額達到每年 560 億歐元，減少了 46.8 萬個就業機會，加上其他行業的連鎖影響，總銷售損失高達 923 億歐元，歐盟各國政府在社會保險稅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和其他稅收方面的損失超過 160 億歐元。

表 2 部分產業因直接和間接侵權造成之經濟損失 (2012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

行業	直接損失 (十億)	銷售額 佔比	總銷售 損失 (十億)	直接工作 機會損失	總工作機 會損失	政府收入 損失
智慧型手機	4.2	8.3%	未計算	未計算	未計算	未計算
農藥及農用化學品	1.0	9.8%	2.1	1,749	7,993	0.3
藥物	9.6	3.9%	16.5	33,133	80,459	1.7
烈酒	2.4	5.9%	6.1	6,049	38,885	2.1
錄製音樂	0.1	3.6%	0.2	580	1,343	0.1
珠寶和手錶	0.9	6.2%	1.7	5,683	11,882	0.3
手提包和行李箱	1.0	7.4%	2.1	8,169	16,550	0.4
玩具和遊戲	1.0	7.4%	1.6	3,679	8,158	0.3
體育用品	0.3	4.1%	0.6	1,756	3,625	0.1
衣服、鞋類及 裝飾品	28.4	9.7%	45.9	335,053	473,031	8.6
化妝品和保養品	7.1	10.5%	11.2	71,984	118,654	2.6
所有行業總數	56.0	7.4%	92.3	467,835	760,579	16.3



		(平均)				
--	--	------	--	--	--	--

(幣別：歐元)

資料來源：2019 Status Report on IPR Infringement, EUIPO. June 6, 2019.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s/2019_Status_Report_on_IPR_infringement/2019_Status_Report_on_IPR_infringement_en.pdf>

歐洲專利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更新合作 MoU

歐洲專利局(EPO)與歐盟商標局(EUIPO)日前簽署 MoU，更新雙方於全面框架合作下的承諾，以進一步強化提供給歐洲與全球的公司、研究人員與發明人的服務。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此份協議開啟了雙方長久合作的新章節，該協議旨於強化歐洲智慧財產權系統的效率且於歐洲推廣智慧財產權文化。基於雙方管理泛歐的智慧財產權且多數會員國相同，可透過交換知識與最佳實務上獲益良多。

按更新後的 MoU，兩局將會共享資訊並且協調歐洲與國際合作計畫，尤其是雙方合作的互補性（歐洲專利局管理發明專利，歐盟商標局管理商標與設計專利）。雙方將會合作提供高品質智慧財產權訓練課程、提高對於智慧財產權系統的重視、支持企業利用智慧財產權制定創新策略等。

資料來源：EPO and EUIPO renew their co-operation, EPO. June 13, 2019.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613.html>>